

黄江镇人民政府文件

黄府〔2024〕18号

黄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黄江镇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暂行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各单位、各社区：

为加强对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根据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现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《黄江镇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暂行管理办法》（黄府〔2023〕6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被废止的文件不再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9日

附件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发布文号	文件名称
1	黄府〔2023〕6号	关于印发《黄江镇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本规范性文件已经镇司法分局合法性审查，编号为黄府规〔2024〕2号。